

连城县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

初步设计概算表

序号	项目内容	单位	数量	单位造价 (元)	投资估算 (万元)	备注
第一部分	建安工程费				3454.55	71.97%
一	平整及运土	m ³	9967m ³	15 元/m ³	14.95	含平整及土方外运
二	建筑工程				3152.15	框架结构
1	土建工程	m ³	9552	1200	1146.2	
2	安装工程	m ²	9552	240	229.25	
3	装饰装修工程	m ²	9552	1200	1146.2	含门窗、防盗窗
4	给排水工程	m ²	9552	180	171.9	
5	消防工程	m ²	9552	240	229.3	
6	电气工程	m ²	9552	240	229.3	强电、照明、弱电（安防、消防）
三	总体室外工程				287.45	
1	停车场	m ²	3936.9		108.65	
1.1	整理基层	m ²	3936.9	56	22.04	
1.2	沥青混凝土 6+4	m ²	3936.9	220	86.61	含碎石垫层
2	污水处理	m ²			54.00	医疗污水（40 吨）及厨房隔油
2.1	土建	m ²	50	1800	9.00	
2.2	隔油池	项	1		45.00	
3	供水管网	m	500	240	12	外部立管
4	电力管网	m	500	360	18	
5	通讯工程	m	500	80	4	
6	污水管网	m	500	360	8	含污水处理
7	室外雨水管网	m	500	76	3.8	
8	消防工程	m	500	1200	60	含消防水池
9	室外三线下地	m	500	180	9	

第二部分	附属设施采购				515.00	10.73%
一	垃圾处理设备	套	1		55	暂估
二	文化建设	项			10	
三	生活家具、食堂用品	项	1		80	暂估
四	集中供应热水	项	1		40	
五	电梯	台	3		130	
六	空调	套	1		130	
七	康复器械	项	4		50	含医疗污梯及内部电梯
八	娱乐设施	项	4		20	
	第一、二部分小计				3969.55	
第三部分	工程建设其他费	计费依据及标准			474.92	9.89%
1	代建费	140万元+(投资估算值-10000万元)×1%			78.07	参照连政综〔2019〕88号
2	设计费	按标准的70%			90.8	参照计价格【2002】10号
3	勘察费	设计费×30%			27.24	
4	施工图技术审查费	设计勘察费×10%			11.8	
5	竣工图编制费	设计费×8%			7.26	
6	工程造价咨询费	按标准的80%			13.2	参照闽招协【2021】32号
7	工程监理费	按标准的80%			68.3	参照闽监管协【2015】13号
8	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	(一)×1%			38.97	
9	工程保险费	(一)×3‰			11.69	
10	招投标交易费	2.5*40%			1.00	
11	招标代理服务				7.50	参照闽招协【2021】32号
12	水保方案设计费	按标准52万的80%			41.60	保监【2005】22号文
13	水保监测费	按标准60万的60%			36.00	保监【2005】23号文
14	检测试验费	工程总造价的0.5%			19.48	
15	测量测绘费	按规定计取			11.2	
16	前期工作费	按规定计取			6.00	含环境影响评价、项目建议书、可研报告
16.1	编制项目建议书	按规定计取			0.81	
16.2	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	按规定计取			1.00	

16.3	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	按规定计取	3.00	
	第一至三部分小计		4444.47	

第四部分	土地费用	单位	数量	单价 亩/万元	0.00	0.00%
1	征迁费	亩			0.00	
2	土地报批	亩			0.00	
3	林地报批	亩	0		0.00	
	第一至四部分小计				4444.47	
第五部分	预备费				355.55	7.41%
1	基本预备费	(一+二+三+四) × 8%			355.55	
建设投资		一+二+三+四+五			4800.02	100%